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园林管理局）的（米东区2023年花卉采购项目（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七彩阳光苗圃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1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.954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七彩阳光苗圃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